

朔州市安盛沥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朔州市安盛沥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3 月

一、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朔州市安盛沥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朔城区下团堡乡仓房坪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16′ 55″，北纬 39° 20′ 52″。所属行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系统、水稳生产系统、办公车间、料场等，实现年产 18 万吨沥青混凝土、30 万吨水泥稳定土。厂区占地面积 11625m²，总投资 395 万元，环保投资 1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6%。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制，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

朔州市安盛沥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18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土拌合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评价报告》，并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朔州市朔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朔州市安盛沥青拌合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土拌合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的备案批复“朔城环函[2016]126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朔州市朔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备案整改内容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7 月，我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600080957530A001Q。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如下：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骨料（石子、砂子）及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原料处理、搅拌混合，其中原料处理主要为骨料预处理，具体描述如下：

（1）原料储存

外购满足产品需要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卸至沥青混凝土系统全密闭料棚。

矿粉由专用罐车运入厂区，卸至矿粉筒仓内，生产时由螺旋进料提升机送至计量装置，定量加入拌缸内。

沥青混凝土生产所需原料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运送至项目厂区，由沥青泵泵入沥青储罐。项目使用导热油炉加热储罐内沥青，使其保持在 150-170℃。

该工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骨料堆场废气(G1)、原料上料转运粉尘(G2)、矿粉筒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G3)、沥青储罐废气(G4)、导热油炉烟气(G5)。其中原料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堆场的抑尘措施；原料上料转运粉尘采取上料斗置于骨料全封闭堆场内，皮带为全密闭皮带运输的方式减少废气产生量；矿粉筒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沥青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 1 套沥青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为燃料，燃烧后烟气直接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泵类、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矿粉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1)。

（2）原料预处理工段

原料预处理主要为骨料预处理，生产时使用铲车将骨料送入上料斗，然后通过全密闭皮带输送至烘干筒内进行烘干加热处理。烘干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机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烘干机时被骨料吸走热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约 350℃，出料温度约 17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筒不停的转动，烘干机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骨料不断升起、抛下。加热后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至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各规格粒径的骨料分别进入不同的热料仓内，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缸。上述操作均在密闭搅拌楼内运行。

矿粉生产时由筒仓下方螺旋进料提升机送至计量装置，定量进入拌缸内。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该工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筒烟气（G5）、烘干筒粉尘（G6）、振动筛产生的粉尘（G7）；其中烘干筒烟气、振动筛废气经风机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干筒、振动筛、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振动筛产生的废石料（S2）、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1）。

（3）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储罐输送的热沥青拌合后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搅拌楼内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直接卸料进入汽车外运。

该工段废气污染物为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G8），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沥青储罐废气送入 1 套沥青烟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1）、搅拌机产生废沥青渣（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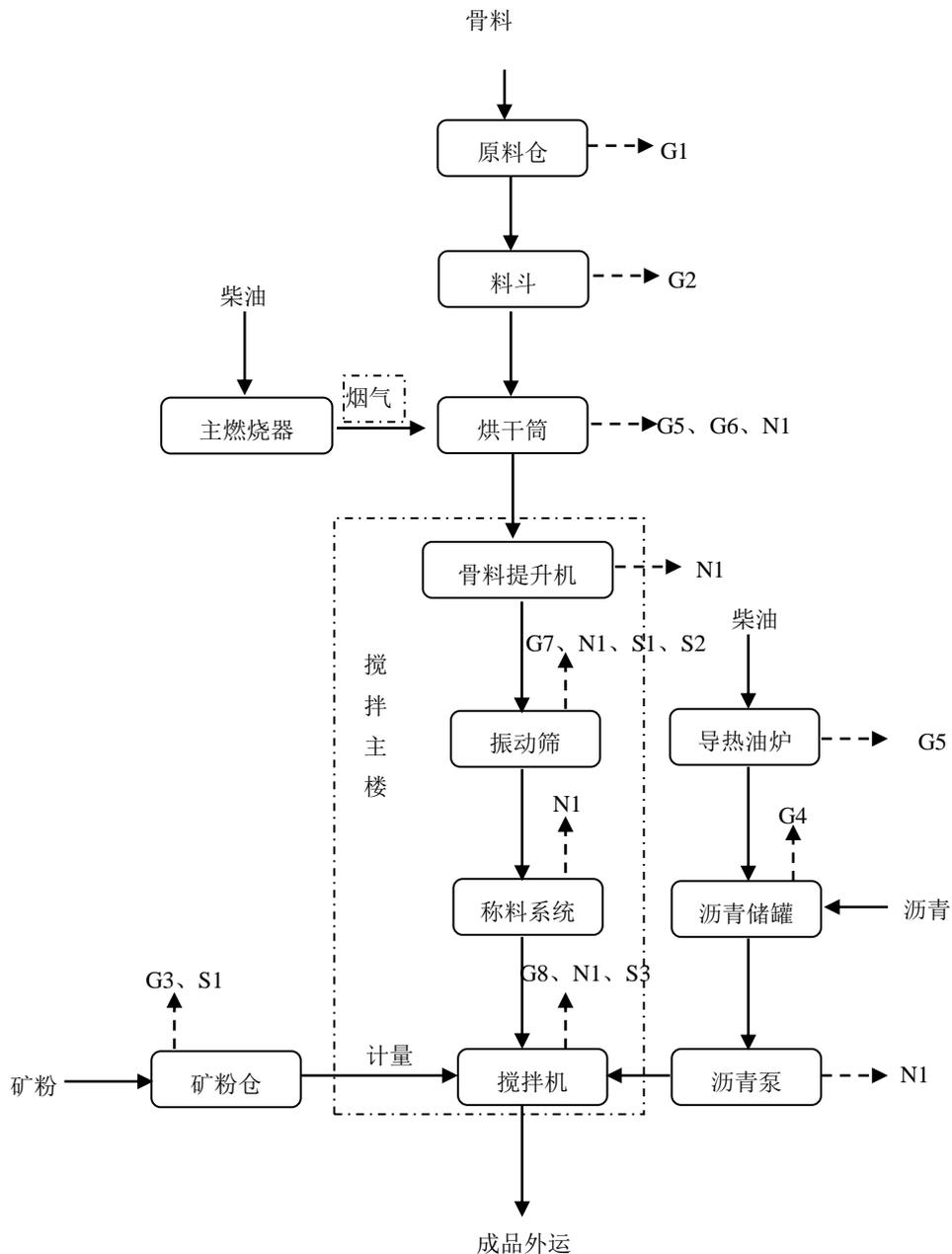


图 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2、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

水泥稳定土由水泥、骨料（石子、砂子）和水混合拌制而成，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原料处理、搅拌混合，具体描述如下：

（1）原料储存工段

外购满足产品需要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卸至水稳生产系统全密闭料棚。

水泥由专用罐车运入厂区，卸至水泥筒仓内，生产时由螺旋进料提升机送至计量装置，定量加入拌缸内。

该工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骨料堆场废气（G9）、原料上料转运粉尘（G10）、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G11）。其中原料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堆场的抑尘措施；原料上料转运粉尘采取上料斗置于骨料全封闭堆场内，皮带为全密闭皮带运输的方式减少废气产生量；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水泥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1）。

（2）原料处理工段

所需骨料（石子、砂子）由骨料斗的闸门落到皮带称的皮带上，皮带机按照设定的重量值，自动定量连续称量出所需骨料，然后由水平皮带机把骨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泥由水泥筒仓经调速螺旋输送机，到达螺旋电子称，螺旋电子称按照重量设定值，自动连续称量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按照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的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3)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和，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落到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储料仓内，等运料车来后用车运往施工现场。

该工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系统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2），项目采取设置。噪声污染源主要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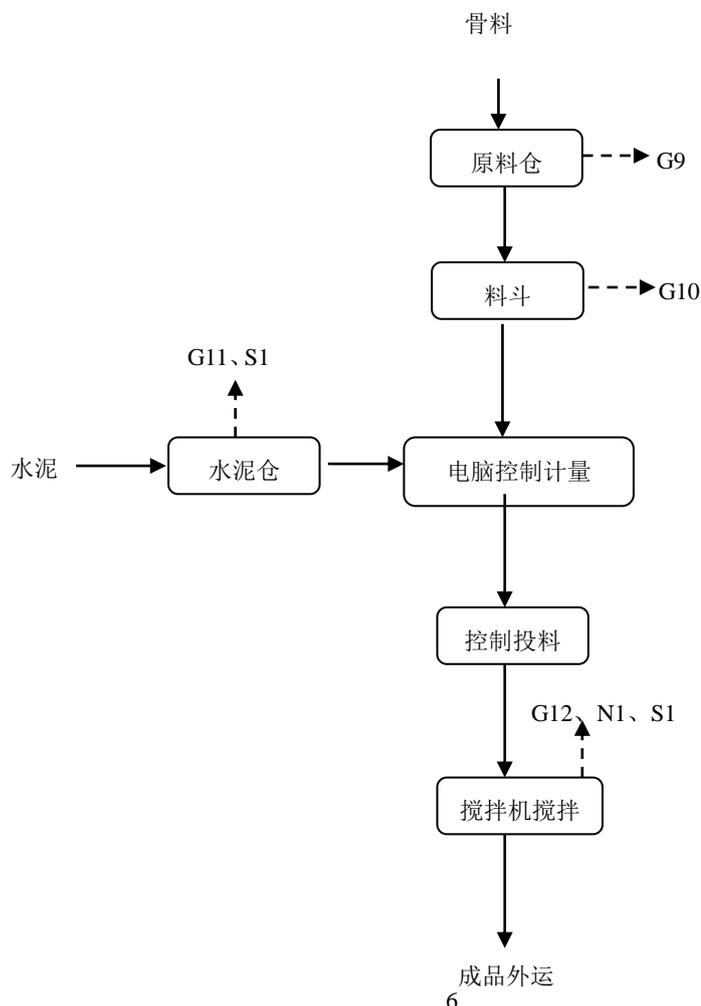


图2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气治理情况

(1) 沥青混凝土骨料堆场扬尘(G1)、水泥稳定土骨料堆场扬尘(G9)

原料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堆场，主体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网架采用轻钢结构，屋面材料采用单层深蓝色彩钢板，设通风孔。

(2) 沥青混凝土原料转运扬尘(G2)、水泥稳定土原料转运扬尘(G10)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水稳生产线均采用地面受料机，由装载机转载物料，之后经全密闭皮带输送至生产系统投料时定期洒水增加物料含水率抑尘，同时将受料机设置在砂石原料堆场内。

(3) 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

进场矿粉、水泥由散装罐车吹入密闭筒仓，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A、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矿粉筒仓粉尘(G3)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设有矿粉筒仓1个，矿粉筒仓上部安装仓顶玻纤滤芯对矿粉筒仓仓顶粉尘进行控制，处理后经塔顶呼吸口排出。

B、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粉尘(G11)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楼设有水泥筒仓2个，每个容量为100t。每个筒仓最大可罐量为80t，水泥年用量为2万t/a。每个水泥筒仓上部安装仓顶玻纤滤芯对水泥筒仓仓顶粉尘进行控制，处理后经塔顶呼吸口排出。

(4) 沥青烟

A. 沥青储罐废气(G4)

运输车辆将沥青卸料输入沥青罐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导热油炉加热保温时，会有少量沥青废气随着储罐呼吸孔以气体形式逸出。本项目在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管道收集废气。

B. 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 (G8)

沥青混凝土搅拌缸为全封闭操作，从缸内卸至运输车辆时，搅拌缸处于敞开状态，该过程会有大量沥青烟产生。在卸料口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废气。

沥青储罐废气、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收集后送入 1 套沥青烟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废气量为 10000m³/h，等离子净化器内部采用抽屉式结构，内部由金属过滤网、高压电离器、集尘室组成。尾气中细小的烟雾微粒、油雾粒子随气流进入电离区进，被高电压电离赋予正电荷，当带正电荷的粒子通过带有负电荷的集尘板时被吸附在集尘板上，随着重力的作用滴落至集油槽，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及异味气体在高压等离子体的作用下可以得到氧化分解，处理效率按 85% 计算，处理后沥青烟浓度为 1.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烘干筒（主燃烧器）烟气 (G5)、烘干筒粉尘 (G6)、振动筛粉尘 (G7)

1) 烘干筒（主燃烧器）烟气

骨料烘干通过主燃烧器的燃烧火焰对烘干筒中骨料进行烘干加热，燃料采用工业白油，根据燃油供货商提供数据，主燃烧器额定耗白油量为 125kg/h，全年按 200d 计，即全年运行时间为 1600h，白油用量为 200t/a。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由于白油燃烧特性，因此 SO₂、NO_x 产生量极小。

2) 烘干筒和振动筛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且通过密闭的烘干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烘干滚筒内加热时有粉尘产生。经滚筒加热后的石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粉料分级，此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

3) 振动筛、骨料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振动筛、烘干筒均在密闭的搅拌楼内进行，搅拌楼体采取负压防尘设计，搅拌楼内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8]67 号）附件 2 中标准，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6）导热油锅炉烟气

本项目建设一条型号 LDM130 强拌设备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形成 20 万吨/年（日产 1000 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加热沥青用一个导热油炉，导热油炉以 0#柴油作为燃料，间歇加热，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一个 8m 高烟囱排放。

（7）水稳生产线搅拌系统粉尘（G12）

水稳生产线各筒仓底均为密封状态，通过螺旋输送机全密闭将物料送入搅拌机计量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在计量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建设 1 台型号 WCB600 的水泥稳定土搅拌机，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300t/h，项目年产量为 30 万 t/a。项目螺旋输送机将物料送入搅拌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 小时。

项目水稳生产线搅拌系统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搅拌机、振动筛、烘干机、风机、

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均设置于厂房内，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各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振动筛产生的废石料、沥青系统搅拌机产生的拌合残渣、沥青储罐产生的滴漏沥青、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中除尘灰产生量为 462.5t，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废石料产生量为 0.6t/a，返回石料加工厂家重新加工。拌合残渣产生量为 0.1t/a，滴漏沥青产生量为 0.2t/a，项目采用专用容器在卸料市接装，之后返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配套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应收集至收集桶中，送往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1.5t/a)。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单位属

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范畴，为简化管理单位。。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山西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2021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因无监测资质和手工监测能力，委托第三方代我公司开展自行监测。手工监测项目为：

- (1) 矿粉、水泥筒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 (2) 水稳搅拌过程产生无组织颗粒物；
- (3) 沥青储罐及搅拌缸卸料产生的沥青烟；
- (4) 烘干及振动筛产生的颗粒物；
- (5) 导热油炉燃料产生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 (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三、手工监测方案

(一) 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有组织废	骨料烘干、搅拌	布袋除尘	排气筒上	DA001	氮氧化物, 二	1 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至	同期监测烟气	集中排放,

	气	缸、沥青 储罐	器、湿 法脱 硫、等 离子净 化器			氧化 硫, 颗 粒物		少 3 个	流速、 烟气、 温度、 烟气 压力、 烟气 湿度、 含氧量、 氧含量、 烟气 量；同 步记录 工况、 生产 负荷等	去向 大气
						沥青 烟、苯 并芘	1 次/年			
		导热油炉 烟气排放 口	低氮燃 烧器	排气 筒上	DA002	氮氧化 物, 二 氧化 硫, 颗 粒物, 林格曼 黑度	1 次/月	非连续 采样至 少 3 个		
		沥青储 罐、搅拌 缸出料口	等离 子净 化器	排气 筒上	DA003	沥青 烟、苯 并芘	1 次/年	非连续 采样至 少 3 个		
2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	厂界 下风 向布 置 4 个点	/	颗粒 物	1 次/年	非连续 采样至 少 4 个	同步 记录 风速、 风向、 温度、 压力 等	组 排 去 大 气 无 组 织 放 向 气
3		水稳混 凝土 生产 线	全封 闭	生产 线 下 风 向 4 个 点	/	颗粒 物	1 次/年	非连续 采样至 少 4 个	同步 记录 风速、 风向、 温度、 压力 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有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共有 3 个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在排气筒上设置监测孔；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排放口基本信息如表 2 所示：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经度	纬度		

						(m)	
1	DA001	拌合楼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	112°16'53.44"	39°20'53.16"	15	1
2	DA002	导热油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12°16'53.72"	39°20'52.33"	8	0.2
3	DA003	沥青储罐、搅拌缸出料口排气筒	沥青烟、苯并芘	112°16'53.72"	39°20'52.33"	8	0.2

1) 烘干筒和振动筛烟气排放口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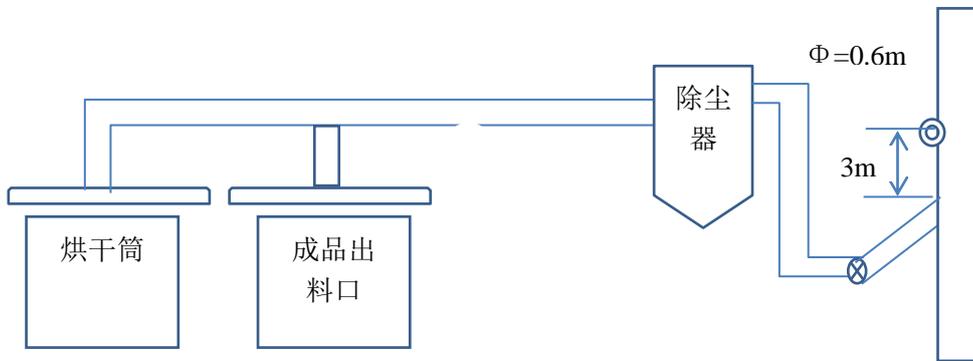


图 1 烘干筒和成品出料口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DA001)

2)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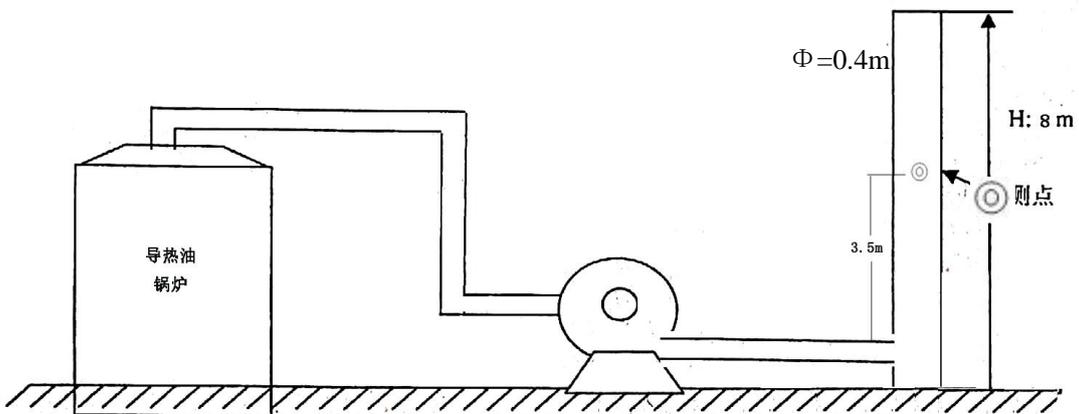


图 2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DA002)

3) 沥青储罐、搅拌缸沥青烟排放口 (DA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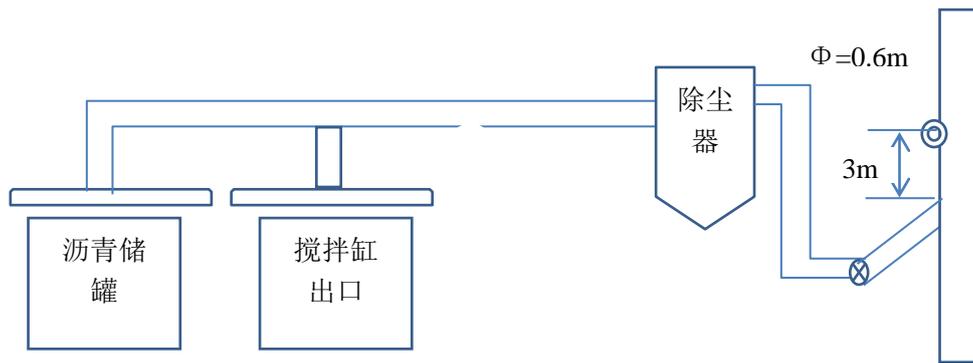


图3 沥青储罐、搅拌缸沥青烟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DA003)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测点设于厂界下风向，设置4个监控点。厂界无组织监测示意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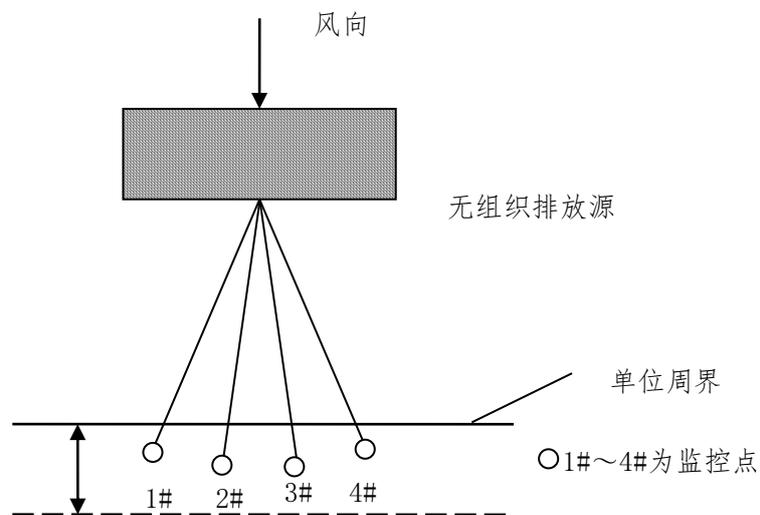


图10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

表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	监测	采样方法	样品保存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	方法检	备
---	----	------	------	---------	-------	-----	---

号	项目	及依据	方法		称和型号	出限	注
1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样品采集后,如不能立即称重,应在4℃条件下冷藏保存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3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5	沥青烟	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十万分之一天平	0.1mg /m ³		
7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滤膜采集后,如不能立即称重,应在4℃条件下冷藏保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120 万分之一天平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0.001 mg/m ³	

(二) 废水监测方案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位	L_{eq}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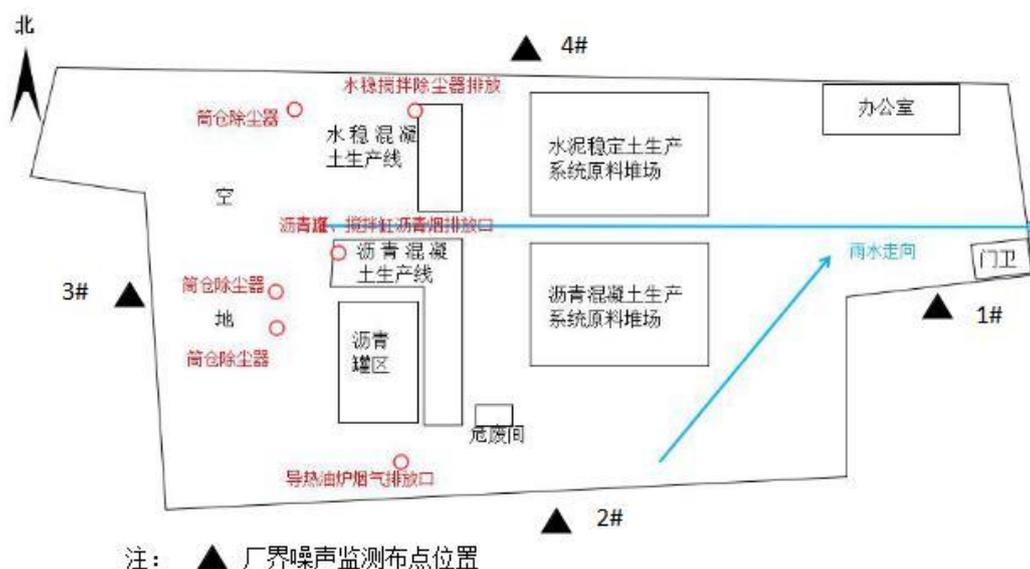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根据《朔州市安盛沥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土拌合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评价报告》、备案批复“朔城环函[2016]126 号”，未要求开展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

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需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必须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以下质量保证措施需要根据自测方案的监测内容进行增减，确保质量保证措施覆盖所有的监测环节。

（一）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应当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自测机构的监测人员应当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接受委托任务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

表5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 废气	1	拌合楼烟气	《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	颗粒物	30mg/Nm ³	环评要求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沥青烟	75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苯并芘	0.0003 mg/Nm ³	
	2	导热油炉烟气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1929-2019	颗粒物	10mg/Nm ³	现行要求
二氧化硫				35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3	雷蒙磨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20 mg/Nm ³	环评要求	
无组织	4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0mg/m ³	环评要求
	5			苯并芘	0.000008mg/m ³	
厂界噪声	5	厂界 1#~4# 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现行要求
				夜间	50dB(A)	

六、委托监测

排污单位如果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应当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委托监测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以及受托方。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 1、排污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在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2、排污单位还应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同步自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本方案中须确定其中一种方式）。

（二）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排污单位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并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开，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小时的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1小时的均值；

4、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报告。